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导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符合评聘条件、履行导师职责。学校每三年开展一次博导资格审核。

第三条 博导的评聘，应有利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模式，应有利于改善博导队伍的结构、促进导师团队建设，应适应和满足学科建设的需要，推动学科整合与交叉合作，应有利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评聘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所有的评聘工作均应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开展，所依托的学科点应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博导评聘过程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申请人、申请人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相关评议工作的组织与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议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第二章 博导的职责

第五条 博导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导应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六条 博导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招收博士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全程指导和培养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具体包括：确定研究课题、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学术规范、论文盲审和论文答辩等工作，严把质量关，杜绝学术失范行为，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七条 博导应关心和爱护博士研究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教育，并在弘扬正气、遵守道德法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第八条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博导，应继续指导其已经招收但尚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直至其完成学业。

第三章 新增博导遴选及招生资格管理

第九条 常规博导遴选，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只拥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未满57周岁，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成果积累，五年内的工作情况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目前以主持者身份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

2. 近五年内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要求中的至少2项：①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②发表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③出版学术专著至少1部（本人承担的总字数不少于20万），或者学术译著至少1部（本人承担的总字数不少于40万）；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四）近五年内曾完整培养过至少两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情况应经过学科点认可，并在研究生部备案），且培养质量较高。

（五）近五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主持承担过或正在主持承担至少两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课教学（含本科生与研究生），且教学质量较高。

第十条 已达到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四、五款和第三款中的一项要求的申请人，如来自学校战略需要重点扶持的学科，可向所在学科点提出申请，由所在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经审核工作组复审通过后正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同一位申请人只拥有一次按照本条规定获评的机会。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博导遴选，申请人未在原单位担任博导的，应具备常规博导遴选的条件，但各项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不作上海外国语大学的要求，教学暂不作要求；申请人已在原单位担任博导的，需提交原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证明。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博导遴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因学科发展需要聘请校外兼职博导的，应由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所在学科点须为每位兼职博导配备一位校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研究人员，作为合作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共同承担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三）申请人应为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贡献的外单位专家，能够帮助我校开展学科建设和后备力量培养。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四）已在所在单位担任博导的兼职博导申请人，须出具该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证明；未在所在单位担任博导的兼职博导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常规博导遴选或超龄博导资格审核条件（不对各项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进行要求，教学暂不作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聘为博导：

（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等行为的。

（二）违反诚信原则，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近五年内独立指导的或作为合作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国家、上海市和校际间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累计出现两例终审不合格情况的。

（四）近五年内独立指导的或作为合作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国家、上海市组织的事后抽检中有一例不合格的。

（五）近五年内独立指导的或作为合作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被发现有一例作假、抄袭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近五年内出现过一级教学事故的。

（七）不能按照导师的职责要求进行指导、完成导师应尽义务的。

第十四条 所有新遴选的博导，第一年招生名额不超过1个。

第四章 已任博导的资格审核及招生资格管理

第十五条 对所有未满59周岁的博导，每三年进行一次博导资格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导师职责完成情况、工作态度、科学道德、学术成果、培养质量等。对所有博导的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用于制定第二年的博士招生简章。

第十六条 博导资格审核未通过者，即停止招生。符合条件后可在博导评聘工作开展期间提出审核申请，通过后即可恢复招生。连续停招三年及以上的博导，需重新参加学校的博导遴选，方可再次获得博导资格和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博导的学术能力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未达到的，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一）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的科研成果需达到以下要求中的至少1项：①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②发表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③出版学术专著至少1部（本人承担的总字数不少于20万），或者学术译著至少1部（本人承担的总字数不少于40万）；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二）以主持人身份主持或完成本学科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人才项目不少于1项。同一个项目最多可用于两个审核周期，但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最多可用于三个审核周期。

第十八条 同一博导名下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9人（不包括国际学生）。对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已超过上限的博导，暂停其招生资格，待其指导学生总数低于指导人数上限后，即可恢复招生。

第十九条 符合招生条件的博导，每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3人（不包括国际学生）。同等条件下，招生名额的分配优先满足正在以主持者身份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

第二十条 博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给予暂停招生乃至取消博导资格的决定：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等行为的。

（二）违反诚信原则，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出现过一级教学事故的。

（四）不能按照博导的职责要求进行指导、完成导师应尽义务的。

第二十一条 近三年内，同一博导所指导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国家、上海市和校际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累计出现两例终审不合格情况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招生资格一年。

第二十二条 近三年内，同一博导所指导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教育部或上海市组织的事后抽检中有一例不合格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招生资格一年；累积出现两例不合格情况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招生资格两年；累积出现三例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的，取消博导资格，可在被取消博导资格后的第三个年度起依据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近三年内，同一博导所指导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论文被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博导负有连带责任，应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做出相应处理，具体包括：批评教育、敦促对其指导的学生加强诚信教育、限制招生、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执行。

第五章 超龄博导的资格审核及招生资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满62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职责的博导，需每年对其进行资格审核。每位超龄博导最多可以连续两次提出资格审核申请，经所在学科点同意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条件的超龄博导，每次可批准延长博导资格一年。

超龄申请人不应超过65周岁，如确因学校战略需要考虑的个别特殊情况，应由申请人提出申请，所在学科点同意，或由学科点推荐，本人确认后提交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对超龄博导的学术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对招生资格、学术道德、培养质量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十八至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对已年满65周岁申请人的审核，同时还应包括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国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正在以主持者身份承担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者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三）应属于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地位、在国家层面不可或缺、对我校发展大局有特殊意义的专家学者。

第六章 遴选与审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常规博导、未在原单位担任博导的引进人才、未在所在单位担任博导的校外兼职博导申请人，适用以下条款。

（一）每年由研究生部发布通知。申请人向所在学科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表格，提交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初审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为初审通过。

（三）研究生部组织审核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申报材料将被正式受理，在校园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将由审核工作组进行复核。通过审核工作组复审的材料交由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之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聘博导的要求，综合申请人的教学科研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同行专家的意见等进行终审。终审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终审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应符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投票规则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已任博导、超龄博导、已在原单位担任博导的引进人才、已在所在单位担任博导的校外兼职博导申请人，适用以下条款。

（一）每年由研究生部发布通知。申请人向所在学科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表格，提交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学科点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初审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为初审通过。

（三）研究生部组织审核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综合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讨论决定是否聘用。终审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终审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应符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投票规则要求。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部组织审核工作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工作组由研究生部、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期刊、著作、奖项等的认定，均与学校相关的规定和标准保持一致。

本办法所称学术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由作者提出某种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

本办法所称学术译著指将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的作品（如果外文版中没有出版社标明的字数，按照中文字数的1.5倍估算字数），或者将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的作品（字数以中文计算）。

第三十条 申请人须为各项成果的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近三年/五年，指博导申报工作启动当年前三年/五年1月1日起算。各项成果的发表时间，以成果原件的刊出日期和科研项目立项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周岁，严格按照申请人在校人事处备案的出生日期为准，以博导评聘工作启动当年的9月1日为截止日期进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1.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2. 上海外国语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
3.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申请表（未超龄博导）
4.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申请表（超龄博导）
5. 博导评聘工作中对核心期刊、权威期刊的认定标准
6. 博导评聘工作中对科研、人才项目的认定标准
7. 博导评聘工作中对教学、科研奖项的认定标准
8. 博导评聘工作中对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的认定标准